××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调解书

 ××劳人仲案字〔 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申请人：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申请人\_\_\_\_\_\_与\_\_\_\_\_\_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共同提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查申请，本委受理后，依法由仲裁员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审查。

经\_\_\_\_\_\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（中心）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

二、

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，本委经审查后予以制作仲裁调解书。本仲裁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仲 裁 员：

 年 月 日

 （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）

 记录人员：